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NAC/GF-18 (B0 版)

编制：巩凤梅

审核：黄 河

批准：刘 华

受控文件

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

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周凯	夏文勇	夏文勇	2016.09.09
B/0	整体换版	巩凤梅	黄河	刘华	2024.01.01



目 录

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1
三、获证组织标志的中止使用	2
四、保持认证资格	2
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
六、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3
七、撤销证书和认证标志	3
八、证书的自动失效	3
九、认证证书的更换	3
十、获证组织证书补办须知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本文规定提出了获证组织使用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权益及义务。

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认证证书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 and 展示。
2. 认证证书不得按 1:1 比例进行彩印。
3. 一经发现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4. 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则所有广告材料也应及时地做相应修改。
5.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能用于证明或暗示产品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8. 不论何种原因,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一旦被暂停、撤销,均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获证组织承担。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也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1. 取得认证证书的组织,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 取得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3. 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或服务类型符合了特定标准或服务规范，不能用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
4. 在接到本公司的暂停认证资格、撤销认证资格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有关认证证书内容的广告。
5. 获的认证证书的组织要及时报告对管理或服务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6.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持有者最晚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市场部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并在证书到期前进入现场审核。

三、获证组织标志的中止使用

被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国评认证”认证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被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国评认证”认证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四、保持认证资格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且按照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的规定未发生误用证书和标志，对相关投诉能及时处理；
3. 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并通过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的监督审核，并在证书到期前向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4. 获证组织履行与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a) 获证组织管理/服务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服务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



全事故等)；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 b) 获证组织不接受按规定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 c)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d) 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的；
- e)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缴纳认证费用(暂停期 3 个月)；
- f) 获证组织法律许可类证照到期的；
- g) 发生其他违背认证合同及违反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一般情况下，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由市场部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暂停期间组织应停止一切被暂停的认证资格宣传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六、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经审核证明已满足了规定要求的，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将取消暂停处理，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七、撤销证书和认证标志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发出半年后，获证组织未按规定的时限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 b)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持续地和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c) 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
- d)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活动停止；
- e) 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的；
- f) 对于不能按期符合要求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企业。

由市场部给证书持有者发《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发布公告。

八、证书的自动失效

认证证书到期后，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九、认证证书的更换



凡出现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变更时，获证组织需要按规定，由申请方向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 a) 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名称、地址的更改；
- b)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变更；
- c) 认证要求的更改，包括认证标准的换版。

以上情况由获证方申请，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根据情况决定评定的方式。

十、获证组织证书补办须知

企业因特殊原因造成认证证书的丢失或损坏，可以向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市场部提出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如果是因损坏需要补办的，必须先将原损坏的证书与申请文件一起寄回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证书管理人员在收到企业补办申请原件，即可办理。